



**獨立媒體（香港）就**  
**2013年2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之意見**

獨立媒體（香港）特別指出下列要點，促請委員會向香港政府提出關注及作出持續監察，保護香港市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一、落實公眾索取政府及相關機構的資料的權利和推行便利措施

《公開資料守則》自實施以來，並沒有提供有效的渠道，讓公眾輕易索取政府持有的各項資料。雖然政府稱市民可按《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又指被鑑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30年的機密資料，可開放讓公眾查閱(19.28)。很可惜，檔案通常沒有機會被專業檔案員「鑑定為歷史檔案」便被銷毀，亦從沒聽聞有官員因檔案處理失誤而受罰。故我們認為只有《公開資料守則》並不足夠，要使之為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公開資料法」，或稱「資訊自由法」(Public Information Act)，並且盡快落實訂定《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時間表。

二、落實新媒體及公民記者採訪權

本港正如世界各先進城市一樣，在互聯網急速發展的時代湧現新媒體和公民記者，為公眾利益報導事實真相，體現公民社會多元角度和聲音，和主流媒體互補不足。不論主流媒體記者及新媒體記者，只要他們在採訪時堅守記錄者的角色，警方絕無需要區分兩者。如果香港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更應盡力提供並營造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包括主流傳媒、新媒體及公民記者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而不是以行政手段阻撓或打擊。

三、立即發放免費電視牌照

香港雖然於2007年年底開始免費電視的數碼廣播。可惜，政府如何分配12條數碼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公眾並不知情。何以已經甚少自家製作的亞洲電視台竟然可獲發多條數碼頻道，有些用作直接播放國內電視節目或不斷重播今昔節目，政府此舉實在白白浪費珍貴的頻道。通訊事務管理局一直拖延，遲遲不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使本地電視持續惡性壟斷情況，窒礙多元聲音，無助推動新聞採訪及編輯自主，本港市民亦無法受惠於科技發展。故政

府應立即發放三個新免費電視牌照，並修改相關法例，設立獨立機構審批申請，終止特首和行政會議擁有最終審批權。

#### 四、落實推行社區電台，還人民大氣電波

政府雖然稱無就聲音廣播牌照的數目設定上限，可惜審批機制並不透明。我們繼續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與世界接軌，容納更多電台廣播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隨著科技發展，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壟斷大氣電波，並修改相關法例，設立獨立機構審批申請，終止特首和行政會議最終審批權。

#### 五、改革電影分級制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

這些評級制度定義不清、審裁制度不透明、造成「只問如何，不問為何」，欠缺文化視野的評審機制。現時媒體為免觸及法例，已經主動自我審查，如把知名藝術家艾未未的作品《一虎八奶》圖「打格仔」。這些灰色地帶，絕對令政府有機會藉口以審查出版物為名，打擊藝文創作空間，進一步影響創作、表達、學術及言論自由。我們堅持文化多元，維護自由表達的創作空間，促請政府修改這些評級標準，與時並進。

詳盡討論請見附件：

附件一：支持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意見書

附件二：就 2011 年中國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對媒體及新媒體限制及意見

附件三：香港市民受夠了，立即發放新免費電視牌

附件四：落實推行社區電台，還人民大氣電波

附件五：香港獨立媒體網報導：《「三級」紀錄片是怎樣煉成的》，足以說明現時電影評級制度的荒謬

附件六：保障資訊及言論自由 共創自由開放包容的社會——獨立媒體(香港)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階段諮詢意見書

獨立媒體（香港）

2013 年 2 月 18 日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inmediakh@gmail.com Email: [inmediakh@gmail.com](mailto:inmediakh@gmail.com)

網站：www.inmediakh.org Website: [www.inmediakh.org](http://www.inmediakh.org)

附件一：支持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一、「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可以為城市的歷史留下珍貴資料，讓政府更開放透明，促進公民參與政府決策。

二、政府的透明度及公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早已成為國際社會落實民主參與、防止貪污、讓公民了解決策、保障公民權利、實踐新聞及資訊自由的重要手段。

三、目前，香港政府的檔案管理完全沒有制度可言。由於沒有《檔案法》，無法強制政府官員保存、管理、公開對社會政策及民生具影力的檔案，未能保護本地重要的官方文獻紀錄及珍貴的資源，窒礙公共政策等學術及民間機構的研究，以及新聞專題的挖掘，影響未來的城市發展。

四、香港至今仍沒有實行民主政制，公民沒有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加上本身「畸型」的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公眾難以向政府問責。政府內部決策文件及會議紀錄，是公眾監察官員的最後防線，也是政府政策取信於民的方法。

五、由於目前的《公開資料守則》不具法律效力，政府部門經常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回覆市民及記者的查詢，簡單如房屋署轄下的「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某些運動場地的使用率等，都拒絕公開；這些部門均以公帑營運，服務市民，卻以閉門造車的態度，視公眾監察如無物。更荒謬的是，一些官員更公然刪改會議紀錄，（如唐英年曾要求刪改維港巨星匯的會議紀錄），公然掩埋真相。一次又一次的政府醜聞告訴我們，香港需要明確的法例，確保妥善保存檔案，保持官方機構的透明度，讓公眾與媒體監察政府運作，使官員能受公眾問責。

六、除了監察政府運作，《公開資料法》亦能保障公民權利免受侵犯。近年，政府部門特別是警隊花了大量公帑，追蹤、監視市民，而被偵察市民事前或事後都無法得知自己曾被監視，這些秘密蒐集的個人資料如何處置亦是個謎，在不合理的情況下，被侵犯私隱的無辜市民，既不能追討賠償，社會亦無法監察警權，公民權利很容易受到嚴重侵害。

七、政府資訊透明，能讓公眾能了解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有助防止貪污腐敗。舉例說，警方去年使用公帑購買各種設備及武器對付遊行示威人士，記者多番追問具體數字，警方卻諸多推搪，拒絕透露詳情。此外，自從新增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任命官員，官商裙帶關係更加緊密，政府的工程和外判資料，要更透明，防止裙帶關係變成官商勾結的貪腐。

八、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公開資訊可促進新的資訊服務產業發展。目前政府不銜部門掌握了大量寶貴資訊，這些資料，均以公帑開發，卻沒有與市民、學術界、媒體和業界分享。譬如說，特區政府已運用激光雷達技術 (LIDAR -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錄取了大量本地數據，這些數據資料在地形探測、環境檢測和三維城市建模等有很大用處，將為規劃和測繪業帶來新的技術革命，但政府卻拒絕與大學機構與業界分享數據資料，大家只有望洋興嘆。又例如環保署掌握大量城市環境數據，如各類污染物排放量，卻往往拒絕向環保工程公司提供有關數據，結果業界需要另外付出龐大人力及費用自行研究，費時失事，而公眾亦缺乏途徑去理解香港真正的環境狀況。此外，不銜政府部門擁有及管有的資料如環境和本地樹木、交通運輸、土地及人口普查資料等，現時只是有限度釋放，嚴重影響資料的應用性。特區政府所擁有及管有的資料，一旦釋放，可以引發創意，通過公眾和相關業界的研究或應用（例如發展手機程式），創造更多產業，為市民帶來更多有用資訊和更大方便。

## 附件二：就 2011 年中國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對媒體及新媒體限制及意見

(一) 警方對當日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沒有正面回應，我們作為推動公民新聞的機構感到極度失望，他們有必要公開承諾捍衛本地新聞採訪自由。

(二) 警方指設立採訪區為慣常做法，日後會徵詢警察公共關係科意見，完全是混淆視聽。這不是「公關」和溝通問題，而是警方是否保障傳媒有足夠而合理的採訪自由。傳媒一方面無法參與採訪區的安排和準則設定，衞時警方把採訪區愈設愈遠，妄顧新聞自由。

(三) 我們強烈譴責警方拒絕為當日不合理阻撓記者採訪和搜查記者隨身物品道歉，把侮辱記者的措施歸咎於需要識別「新媒體及網絡記者」，企圖轉移視線。這說詞只是警方的藉口，過往即使在「世貿組織會議」等國際性會議與示威，警方也只會要求查核記者證，不會以搜身去識別「記者」身份。

(四) 事實上，本港正如世界各先進城市一樣，在互聯網急速發展的時代湧現新媒體和公民記者（「公民記者」而不是警方口中的「網絡記者」），為公眾利益報導事實真相，體現公民社會多元角度和聲音，和主流媒體互補不足。不論主流媒體記者及新媒體記者，只要他們在採訪時堅守記錄者的角色，警方絕無需要區分兩者。

(五) 新媒體和公民記者正在發展一套與時並進的採訪守則，如「香港獨立媒體網 inmediahk.net」，就與網站的公民記者建立「特約記者」的契約關係，凡持記者證者均不會以示威者身份出席採訪活動，並在過程中嚴守記錄者的角色。此外，國外也有很多著名的獨立記者，如現居香港前紐約時報的記者 Thomas Crampton，以自己的網誌（<http://www.thomascrampton.com/>）作為出版機構，製作名片及記者證。假若，警方發現記者有逾越其記錄者身份的行為，可以向機構反映或即場記把情況錄在案，不應事前審查，把公民記者刻意列入「需辨認的名單」，阻撓他們的採訪。

(六) 公民參與的報導，在過去幾年曾深入報導一系列的公共事件，包括天星皇后碼頭和大浪西灣的保育，和反高鐵等，與主流媒體互補，擴大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空間。警方執法時，不容侵犯包括新媒體記者及所有公民的新聞自由。警方禁止新媒體記者採訪毫無理據。

(七) 在過往的採訪活動，警方和政府機關不時阻撓新媒體和公民記者進行採訪，甚至不承認他們的記者證，我們對此強烈抗議。獨立媒體（香港）認為，每一個公民，只要他們遵守記錄者的角色，均擁有新聞自由而非只限於持有政府承

認的傳媒機構的記者。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與時並進，商討就新媒體記者及公民記者採訪的安排。

### 附件三：香港市民受夠了，立即發放新免費電視牌

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拖了又拖，政府不發牌，市民去年初差點和今屆奧運盛事緣慳一面。本地七百萬人口，為什麼就只能容納兩個免費電視台？市民對電視廣播（無綫）和亞洲電視（亞視）的節目投訴甚多，怨氣極重，為什麼我們作為觀眾要繼續啞忍？身邊不乏朋友說很久沒看電視。他們或上網，或轉看收費電視。不過，免費電視仍然是本地主要市民接觸資訊和娛樂的廉價途徑，難道窮人就要一世挨無綫亞視？吳志森評論此事時說過，「群眾醒覺好低，香港人有好大責任」！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亦質疑發牌可以最後要特首和行政會議審批，「外國開新電視台幾時要奧巴馬批准？」市民（觀眾）作為廣播業界的重要持份者（「老闆」），更應據理力爭。

政府刻意拖延批出牌照，亞視要求員工在政府總部出席反對發牌集會，死心不息向政府施壓。如果它今次得逞，將是本地廣播機構老闆首次強逼員工工作政治表態！此風一長，傳媒作為「公器」，應有的「公信力」（雖已所剩無幾）不止打過稀巴爛，更是「負資產」！難道我們容許此等劣質傳媒不停挑戰社會底線？無綫亦沒有怠慢，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李寶安向記者表示擔心廣告收益被攤薄下，可能有電視台倒閉。不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市電訊宣布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當日，無綫卻是大方回應「歡迎公平競爭」，前後態度簡直天壤之別。或許，無綫在過去一年多已感到新經營者步步進逼，深怕多年來的霸業遭到動搖。

原來，王維基曾率領核心編導班底在大專學院舉辦招聘日，吸引畢業生當演員及幕後製作。一台獨大的惡果是「從業員無選擇，只能根據某台的唯一方針做事」。遺憾地，若今次政府推延手段得逞，日後申請者情況只有更差。

2012 年 11 月 8 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出席香港國際美酒展的酒類行業會議拋下涼薄回應，個別申請者在牌照處理未完成前決定自行投資，「這是他自己的決定」，投資者可在批牌後才投資。他選擇抹去另一半真相：申請者是在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簡稱通訊局）於 2011 年 7 月確定他們完全符合審批條件，建議特首和行政會議發牌後才展開投資。當然少不免重申牌照申請方面有指南，要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廣播業的整體利益」。上文提到前藝人和編審、以及快將畢業的莘莘學子，正正是廣播業持份者。他們因著政府會批出新牌照的政策，待遇和創作環境即時得到改善。希望政府口中的廣播業整體利益，不只是針對既有利益者吧。申請牌照的條件還包括財政穩健程度、管理知識、技術可行性、節目種類、節量和質素，全是客觀可量化的準則，審批的困難倒底在哪裏？

打破廣播業的霸權，有助滋養創意工業，挽救瀕死的電視業。新增頻道自然提供更多平台讓小眾發聲，營造多元文化社會。傳媒同時肩負監察政府和議會運作，反映民生實況，對民主和公民社會十分重要。愈多廣播營辦者，可以更有效地防止本地媒體全面赤化，向當權者獻媚。台灣媒體被一家企業壟斷的事件，港人不可輕視。今次政府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的先例，實在非常重要！故此，我們有必要向政府施壓，向企圖阻撓發出牌照的人士和機構說不！

#### 附件四：落實推行社區電台，還人民大氣電波

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在審批廣播服務牌照，都是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方法，黑箱操作。自回歸以來，所批出的電台牌照，都由大財團（李嘉誠長實旗下的新城、劉長樂鳳凰衛視旗下的鳳凰優悅及鄭經翰、黃楚標等的 DBC）取得。相反曾建成的「民間電台」卻被當局否決了申請，理由是廣播頻譜有限、申請人不具備應有的技術和財力、香港毋需設立社區電台等等。最後更以發出 AM 廣播牌照於 DBC，以堵塞公眾對政府的批評；最諷刺的是，DBC 最後以技術理由，於 2010 年 11 月主動放棄 AM 頻道。

特區政府的黑箱做法，變相使廣播發牌制度變成了當權的政治工具。我們還記得在去年特首選舉期間，候選人唐英年曾內爆現任特首梁振英於 2004 年審理商業電台續牌時，提出以縮短續牌年期以施加壓力，最終導致「名嘴封咪事件」。去年，特區政府已同意批出三個免費電視牌照，但梁振英上台後，遲遲未落實相關的安排，也使人揣測是否存在政治操作。DBC 事件說明目前的黑箱發牌操作，縱容劣質政商力量操控打壓，令一個新成立的電台急速夭折，這個制度不止不公不義，而且在發展香港廣播事業上是行不通的！

《基本法》和《人權法》賦予香港人言論、資訊自由，我們必須終止現有的黑箱發牌制度，令公眾能參與審議誰是合適的廣播經營者，還人民廣播權。

社區電台的構思，是要容許市民以極低的成本，以「低功率」的頻譜，去進行社區廣播。「民間電台」多年來的實驗已告訴我們，經營社區電台並不需要高科技、大資本，政府只需要建立一個社區電台的頻譜協調機制，就能解決所謂的頻譜有限的問題。

在絕大部份推行「社區電台」的地區，都視「廣播權」為市民基本權利，而政府需要投入資源建立小型的社區廣播室以協調節目與頻譜，使有心透過社區廣播，討論社區事務、凝造社區的居民，能使用廣播設施、製作自己的節目。



香港是一個多元的國際城市，有不同的語言和文化群體，社區廣播有助保護這多元文化的特色，並能推動社區互助網絡和社區經濟。

政府應以公眾利益和權利出發，制定社區廣播的政策，還人民使用大氣電波的權利。

附件五：「香港獨立媒體網」報導：「三級」紀錄片是怎樣煉成的  
文：葉蔭聰(原文連結：[www.inmediahk.net/node/1015517](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5517))

上月底，我去香港獨立電影節觀賞紀錄片《稻米是如何煉成的？》（導演陳浩倫），赫然發現是三級片，我帶著滿腹疑團及好奇進場。全片內容談及一群年青人參與反高鐵運動後，進行有機耕作，成立生活館，嘗試種植稻米的苦與樂，以及導演自己的反思。我看不到色情裸露，也沒有暴力（相反有人大談慈悲等等）。之所以被分類為「三級」，唯一的解釋是朋友間閒聊中不太令人為意的粗口助語詞。如果不知道是三級片，不少觀眾也不會太留意當中的粗言。

如果紀錄片的題材是暴力與色情，並以寫實及直接的影像呈現，被評為三級我勉強能理解。可是，因為現實中司空見慣的髒話，便被列為三級，實在不可思議。而且，我稍為問一下身邊朋友，發現我自己竟然認識那麼多「三級導演」。由2010年開始，每年起碼都一部，相信實際上數目還更多。這些「三級導演」的共通點是探討社會問題，可能因為他們太寫實了，都被評為三級：

《壞孩子》（游靜，2010）

《我們在跳舞》（張偉雄，2011）

《Hidden Agenda The Movie》（林森，2012）

《稻米是如何煉成的？》（陳浩倫，2013）

香港的電影檢查制度規定，所有公開播放的電影都要事前送審，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負責。電影分級是由電影檢查員作決定，術時，也會參考由市民組成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公眾只是「戥腳」

唐嘉汶小姐由2008年至2012年間擔任顧問小組成員（public advisor）。她說，電影检查工作頗為繁忙，每兩星期便會被通知出席觀影。可是，她形容自己的角色只是「戥腳」：

「每次看電影正常該有十人，但是，經常只有五至六人出席，最離譜試過只有一人出席。有人遲到有人早退，而且，觀影後討論非常簡短，在身為公務員的電影檢查員引導下，不足五分鐘便完事。... 顧問小組成員在問卷上寫下建議分級，根本不需提出理據，也沒有爭議。小組成員在觀影後點出電影中有甚麼暴力色情鏡頭要注意，有甚麼粗言穢語有問題等等，只給予檢查員參考。到最後，檢查員在分級上有很大的決定權。」

唐嘉汶對紀錄片被劃為三級並不感到驚訝。她形容那份1999年制定的電影檢查指引太注重內容，而不管脈絡，不單不管色情與暴力的深層涵意，對語言也採

取十分簡單機械的態度，而且尺度很緊。例如，麥兜說了一個「頂」字便成為 IIA。而一些很日常的助語詞式的粗言，也會令電影成為 IIB，甚至 III 級。事實上，指引中關於語言部份，似乎刻意不區分 IIB 與 III 級之間的語言分別，都是「語言令人可厭」，但兩者之間分別為何卻含糊其詞。可是，一部電影是否 III 級卻影響很大，竟無區分實在奇怪。

另一位曾做過顧問小組組員的蘇樂怡，她在 2002-2006 間擔任，她對我提及的紀錄片被列為三級則感到驚訝。她清晰地記得，電影檢查員曾引導顧問小組去區分電影節的電影（包括劇場片及紀錄片）與電影院的電影，前者是比較寬鬆的。例如，她記得，有一部關於非洲大屠殺的紀錄片，內有大量血腥暴力畫面，亦沒有評為三級。印象中，粗言也不是一出現便會成為三級。換言之，評級時會考慮流通途徑、性質及觀眾。

尺度收緊了嗎？

這讓我有一個假設，對三級片的評級，在過去十年裡有收緊的跡象。

我們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查詢，經多番追問，處方仍然拒絕承認或否認尺度是否變緊，只是反復指出，檢查員「一直按照有關指引和參考公眾意見調查結果等因素進行評級」，指引本身沒有改動。至於在電影節放映的電影及紀錄片是否有不循尺度，處方承認，檢查員的確會考慮影片的類別，如影片屬商業影片或電影節放映影片。不過拒絕進一步說明其具體分別。至於語言的「可厭」程度如何才會成為三級，怎樣會成為 IIB 則不肯具體回答，只重複說是根據指引及公眾意見調查。處方認為，現有制度已考慮了顧問小組成員的意見，也參考公眾意見調查，因此不認衛公眾是「橡皮圖章」或「戥腳」。

處方的回覆仍未能令我明白這些三級紀錄片是如何煉成的。但觀乎其回覆，政府對現有制度似乎相當滿意。可是，莫名其妙地成為新晉「三級片」導演林森卻並不滿意。他除了 2012 年的《Hidden Agenda The Movie》之外，他參加 2012 年鮮浪潮的競賽短片《綠洲》亦成為三級。林森資歷不算深，出道以來只拍過三部公映作品，竟然有兩部成了三級片，而兩部片都是因為常見的粗口而被分類為三級。林森覺得很不解：

「《Hidden Agenda》其實裡面得幾句粗口，我唔明點解係三級。好多荷里活電影，下下 fuck 都係 2B，但一到廣東話，講三幾次就變三級，唔知係咩原則。」青少人無法看見銀幕上的自己

林森認為，最大影響是防礙了公眾觀賞。例如《Hidden Agenda The Movie》在兆基創意書院播放，送審後被分類為三級，學院裡的學生不夠年齡無法入場觀

看。其實，拍獨立電影的人不少是年青人，觀眾甚至題材都是年青人，但偏偏經常因為粗口而不許在公眾地方觀賞，更無法在觀賞後對相關問題作討論，這是十分荒謬的。這種情況也發生在游靜的《壞孩子》及張偉雄的《我們在跳舞》，前者是男童院及女童院中的青少年自白及創作，後者是街舞少年的故事，可是，青少年偏偏沒有機會在公眾放映會中觀看。此外，林森的《綠洲》一片由於是鮮浪潮的短片，在電影節中要跟其他兩部一齊聯合放映，結果，因為他的作品，連累它們變相成為三級，只有十八歲以上才能入場，那兩部不是三級片的電影卻成無辜的受害者。

林森覺得，整個制度十分不透明，影響創作。這個不透明的電影檢查制度，對現實裡常見的粗口如斯敏感，它對香港文化的最大貢獻，可能就是製造大量三級紀錄片。政府的電影檢查員是否要跟我們說：現實就是一部又一部的三級片？

附件六：保障資訊及言論自由 共創自由開放包容的社會——獨立媒體(香港)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階段諮詢意見書 (16.7.2012)

## 引言

獨立媒體（香港）（下稱「本會」）認為，在任何的情況下，政府及執法機構不應以打擊淫褻物品之名，主動執法，因為這種做法容易做成政治上的「嚴打」運動，侵害香港的言論和表達自由。若收到檢舉，有關部門應搜集足夠法理依據，並徵得律政司同意，向法院申請司法評級。

自 2007 年起，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批評主要針對少數淫審委員壟斷了全香港的道德審裁、評審過程粗疏（沒有指出不雅淫褻之處）、警察主動執法（陳冠希艷照門事件）、濫用投訴機制及行政及司法評級二合為一。

然而這次諮詢文件，只提出了行政和司法評級分開的方向，並沒有回應其他公眾的疑慮，並對此深表遺憾。本會認為，任何的淫審法例與制度，認以防止政府及執法機構干預公民的言論自由，保障創作、學術、表達自由和資訊流通的前提出發去制訂。故此，所謂的行政評級應限於處理出版商或作者主動送審的物件，以避免行政和執法當局，透過巡查或篩選投訴，以行政評級打壓出版言論自由。

諮詢文件雖然沒有再重提首輪諮詢中建議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但對新媒體視為洪水猛獸，更提出要進一步資助學校及家長安裝過濾軟件，這做法大有參考國內政府強推「綠霸」過濾軟件以進行洗腦教育之嫌；我們認為政府在教育上的角色應該是推擴性教育，讓青少年能更早接觸性知識，建立自己的價值觀，而不應以「大家長心態」出發，以「保護」之名，過濾青少年能接觸到的資訊，製造無知與壓抑。

### 一、確立定義——保障言論、創作、表達及學術自由

本會同意「社會道德標準」言人人殊，且隨文化習俗而變。正因為如此，香港社會作為世界資訊樞紐，道德和性觀念越來越開放。再加上香港作為國際都匯，不同種族和文化背景的人材匯聚，政府必須以最寬鬆的態度處理各種言論及表達方式，盡量減少干預，方能確保不會損害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並營造一個多元共融的空間。

本會不同意政府維持現時《條例》做法，拒絕為「淫褻」和「不雅」確立更清晰的定義。相反，政府應該討論每一個級別的原則，但在定義前應先向公眾解釋國外的相關條文。

本會反對加入「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認為，物品是否會對 18 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的法定指引，因為物品是否對青年造成不良影響，應有相關研究支持。

本會支持在法定指引中加入「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以確保審查機制符合《基本法》第 27 條和人權法。

### 物品評級機制——開放談性 鼓勵包容

第一階段公佈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淫褻」和「不雅」不清楚，誤以為「淫褻」級別是 18 歲以上人士可以觀看。所以，本會認為應更改級別的名稱，減少公眾誤會，如第一類為「不受限制」、第二類「為十八歲以上才可觀看」、第三類「禁止出版流通」。

本會認為社會上大部分刊物均應被列為「不受限制」，因為多元資訊流通，對教育（包括性教育）及建立包容的人格和人際關係非常重要。此外，言論自由的前提是，不應為資訊流通作不必要的規管。一般的裸露和性行為，應列為「不受限制」類別，使青年能公開地培養性知識，而不是暗地裡於朋輩間學習一些似是而非的性知識。

當物品在道德層面有極大爭議，或涉及一般人不能容忍的行為時，才應被列為第二類，以限制其流通。細分第二類物品的做法並不可取，這不單會增加執法時的灰色地帶，更會使香港的出版業出現大混亂。

至於第三類物品，即「禁止發佈」的，政府應該收窄範圍，明確向公眾交代哪些物品連成年人士都不能觀看，要立法禁止出版，同時要提供豁免範圍如學術研究。此外，隨著社會接受程度不斷改變，這標準應每五年或十年重新諮詢和檢討。

在以上原則下，本會認為評級可維持原來的三類。

## 二、贊成審裁機制行政與司法評級分開

本會贊成行政與司法審裁分開，但行政評級應限於處理出版商或作者主動送審的物件，以避免行政和執法當局，透過巡查或篩選投訴，以行政評級打壓出版言論自由。不論行政或司法審裁，委員必需就每次評級指出物品有問題部分及原因，增加裁決的透明度。

若行政機構接獲市民檢舉，應取得足夠理據後，再交由司法機構進行評級，評級後再向出版商／網站發出評級通知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進行檢控。為避免不合理的投訴，當局應該在檢舉表格中，要求檢舉人詳細地填上個人資料、聯絡方法、原因和理據，以便跟進。

#### [關於行政評級]

本會贊成檢討報告中的構思，認同設立一法定審裁機構，但其職能應與本來的審裁署有別，它應只負責為出版商或作者主動提交的物品進行評級。

本會同意設立上訴委員會，取代審裁處為覆核暫定類別展開全面聆訊的行政職能，但本會反對上訴委員會由固定二十至三十人委員組成，因為此等做法等於由這三十人壟斷香港的道德水平詮釋權。

針對法定審裁機構及法定上訴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本會有下列建議：

- 1.為物品作出暫定類別及負責上訴的委員會，當中的審裁委員需來自同一組成部分，兩者成員互不分開，即公眾人士有機會參予暫定評級或上訴評級。
- 2.審裁委員數目應不設上限，以增加審裁機構的代表性，同時提高裁決的公平性。每次申請被拒絕或不獲受理時，必須書面向申請人交代原因。每月要公布新增審裁員數目，增加透明度。
- 3.審裁委員任期不得超過兩年，並不得續期，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參加評級。
- 4.對參與率不足的審裁委員進行替補，為求讓更多人可以參與裁決。
- 5.新設的法定審裁機構與新設的法定上訴委員會，當中負責評級的審裁委員應以單數組成，主席不參與裁決。
- 6.委任主席同委任副主席的背景擁有更高透明度，以避免行政長官委任一些價值觀與政府相近的人士，令裁決欠客觀。

## [關於司法評級]

本會認為，只要「第二類」和「第三類」的物品界定清楚，並以言論創作表達自由為前提，豁免了「學術、科學、藝術、公眾利益」等物品，一般的裁判署法院可以處理。此外，可以參考誹謗的案例，讓物品的發布人在司法評級上訴時，決定是否組成陪審員去評級。

要強調的是，由於處方多次提及執法部門，如警察，絕不能主動處理淫審事宜，而應在影視處接獲檢舉，並主動向執法部門提出協助下才介入。

當年，政府把《不良物品管制條例》改為《淫褻物品管制條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為了限制執法機構直接干預出版事宜，並訂定一個機制以保障審查有一定的客觀性，我們不能開歷史的倒車，給予執法機構權力干預市民的言論與出版。先評級後檢控，絕不會影響執法，它只是要求有足夠的理據下才進行檢控，保障市民的權利。

### 三、保障網絡的公共空間，反對過度監管新媒體

在言論、資訊和表達自由等前提下，本會歡迎政府建議，放棄設立強制互聯網事前審查／過濾機制。

現時沒有研究證實互聯網的資訊正在荼毒青少年，政府有關監管新媒體部分的前提欠缺事實的支持。

事實上，新媒體的虛擬社群，均有自己的監管模式，並不如公眾想像般混亂。互聯網作為一個私營空間和公共的平台，其監管應採取政府／業界（ISP、OSP 與 IT）／公民社會三方共管的模式，這亦是過去幾年國際社會所倡議的共治模式。

本會反對所有可能造成侵犯私隱的措施：包括任何形式的變相實名制（如信用咭登入）、以監察屢犯者為名的數據扣查(data detention)、任何監管點對點私人通訊等建議。

本會認為，如果政府要成立任何常設聯絡小組，政府必須事前交代清楚小組的法定組成架構、功能和權力，再次諮詢公眾。同時，必須擴大小組的組成部分，除了資訊科技從業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代表和政府代表，亦要包括如網絡內容提供者和公民社會，以實踐三方共治的原則等。

### 四、反對介入本地過濾軟件市場



本會認為政府不應介入過濾軟件的業界發展。互聯網過濾軟件並非基本教育需要，反而是具爭議性的管制手段，如幾年前大陸政府強推「綠霸」過濾軟件，就為廣大網民反對。

現時互聯網容易找到免費的家長管制設定(Parental Control)，如知名搜尋器 Google 和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若市場對過濾系統有需求，此應為商業決定，政府不應過於熱心，以免讓公眾誤會濫用公帑支援某一行業。相反，為了避免濫用過濾系統的情況出現，政府應建立數據系統，讓 OSP、團體和市民能監察市場上的過濾系統，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互聯網的自由。

## 五、宣傳及公眾教育——談情說性培養美德

本會認為，政府策劃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時，應該擴大相關持份者，如性小眾群體、網絡內容供應商、藝術文化界人士等，而不應只包括教師、社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本會認同要展開公眾教育，但其目的不是要去「打擊」或限制資訊，而是培養青少年對自己身體和性的認知、開放與包容的態度、道德和美學修養。教育的範圍應包括：

- 1.身體美學：學校應讓學生多接觸一些與身體相關的藝術作品，使學生不會以身體的性徵作為褻笑的對像，而學會欣賞人身體的美態。
- 2.性教育：應以開放的態度討論性，包括性關係中的互相尊重和歡愉。
- 3.公民權利與責任：讓青年了解自己享有言論表達自由，但亦要尊重別人／少數的權利和自由。
- 4.道德倫理：應以開放的態度討論具爭議性的議題，讓青年慢慢建立自己的道德觀。

## 六、刑罰——道德錯誤不應判監

本會反對增加監禁刑期及罰款。

1987年訂立的淫審條例，是針對不法的商人或集團，透過售賣淫褻物品（俗稱四仔）以圖利，故此刑罰較重。因為互聯網的出現，類似的案件減少，消費者可以透過國外的色情網站下載相關的資訊。但另一方面，條例的監管對像，卻

由集團轉到個人。個人發佈相關資訊，目的往往只是與網友分享，不涉及金錢交易。縱然道德上可能不符合部份社會人士的預期，政府卻不應為此訂立過重的刑責以至判監。

其次，諮詢文件中提到「免費派發的報紙載有不雅內容」、「當局十分關注報章上刊載的不雅物品」，這些描述令人擔憂政府將收緊言論尺度。一直以來，英國的傳統及香港的審查均極少針對文字，因為文字媒體的思考空間較大，亦需要一定的理解能力。本會認為不應收緊文字媒體的審查，扼殺文學創作的空間，更不應刻意針對某一刊物而加強執法，相反，政府應對不同美學及文藝的表達手法採取更開放和包容的態度。